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及编制单位：初坪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88800725

传真：/

邮编：311300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件 1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清单	26
附件 2 批复文件	29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1
附件 4 一般固废协议	36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2
附件 6 检测报告	43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环保装饰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临安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临安中环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临安中环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新修订版，2020 年 4 月 29 日，本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11.27 起实施）；</p> <p>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11.27 起实施）；</p> <p>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p>				

	<p>第 11 号，2017.9.30 起施行）；</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1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p> <p>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16、《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p> <p>17、《关于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临环评审[2022]11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2022 年 3 月 1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加药+厌氧+好氧+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它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361 1444 145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SS</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00</td> <td>3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注：NH₃-N、TP 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p> <p>2、废气</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796 1444 198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一小时排放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天然气的燃烧废气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的通知中限值执行，即重点区域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具体见表 1-4。

表 1-4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30
SO ₂	200
NO _x	300

3、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GB18597-2001/XG1-2013）。

5、总量控制

根据批复文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453t/a，烟粉尘 0.028t/a，NO_x0.282t/a，SO₂0.036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租用杭州泽辉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的现有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42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80 平方米，购置印刷机、复卷机、打包机等高档环保装饰纸生产设备，外购原纸、油墨等用于高档环保装饰纸生产，形成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份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由出具了《关于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临环评审[2022]11 号。

2.2 生产规模及产量

生产规模见表 2-1，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生产规模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产量	折算企业全年产量
高档环保装饰纸	5000 吨	1125 吨	4500 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印刷机*	PRD220ELS	5 条	5 条	0
2	试样压板机	HC-Y250T	1 台	1 台	0
3	打浆机	HC-D3.0B	2 套	2 套	0
4	打包机	HC-DB50	1 套	1 套	0
5	复卷机	HC-F1400B	1 套	1 套	0

*注：印刷机包含烘干功能，烘干热源为天热气，燃烧产生的热风对纸张进行烘干。

2.3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实行白班制，生产实行二班制，工作时间为 8:00~20:00，每天工作约 12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2.4 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供给。

2、排水。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加药+厌氧+好氧+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放。

3、供电。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4、生活配套设施。本项目厂内设食堂和宿舍。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实际消耗量
1	原纸	5006.9t	1128t	4512t
2	水性油墨	52t	11.7t	46.8t
3	冲淡剂	13t	2.95t	11.8
4	包装材料	25t	5.65t	22.6t
5	天然气	20 万 m ³	4.5 万 m ³	18 万 m ³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高档环保装饰纸，产品生产工艺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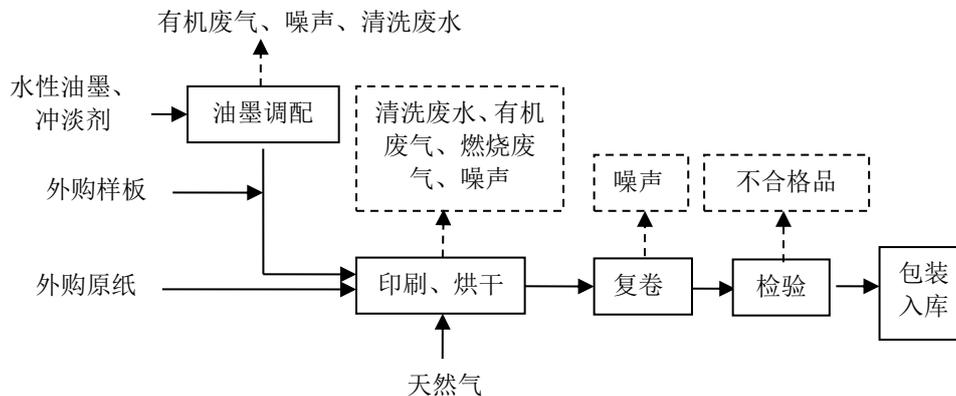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仅进行原纸油墨印刷加工，本公司生产不进行浸胶加工，试样压板机为测试本项目产品性能使用。主要工序说明：

(1) 油墨调配：根据油墨和印刷要求，对水性油墨进行稀释，加入一定比例的冲淡剂进行稀释，用打浆机进行搅拌，调色师根据产品要求的花纹、颜色、型号不同，取所需原墨进行组合，调配出适应于相应品种的装饰纸油墨。

(2) 复卷：将印刷好的装饰纸按不同的型号、类型，分别复卷，按客户的要求分大小卷，贴上标签、生产日期、型号规格，即为成品。

(3) 印刷、烘干：原纸通过印刷机印刷、烘干（烘干温度 180~200℃左右），油墨经印刷机涂布在原纸表面，经干燥压光后在纸面形成一层光洁、致密的涂层。本项目采用燃烧天然气加热烘干，天然气为管道供应，厂区不设储罐。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 （1）原料变动情况：原料用量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详见表 2-3。
- （2）设备变动情况：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1。
- （3）工艺变化情况：与环评一致，详见图 2-1。
- （4）环保设施变动情况：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

其他本项目性质、地点等均与环评报告表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燃烧天然气供热时产生的少量燃气废气污染物。

1、有机废气。企业设置独立密闭的油墨调配操作间，印刷、烘干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燃气废气。燃气废气和有机废气一道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为烟尘、SO₂、NO_x。
企业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监测点位及编号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15m	◎废气进出口
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	15m	
	SO ₂				
	NO _x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	/	○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车间门口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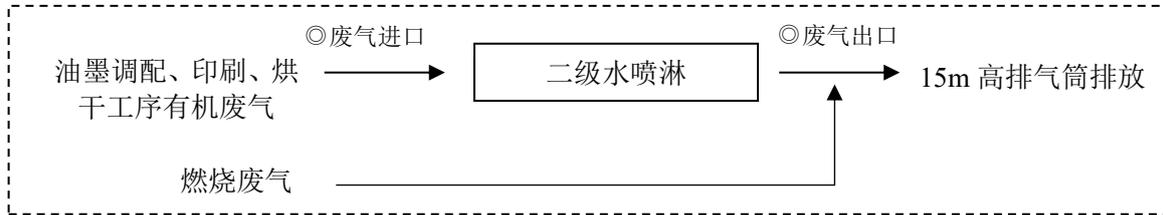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废水。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2) 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废水：项目 5 条印刷机换色需对印刷机进行清洗，清洗时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水喷淋”处理，该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后会产生喷淋塔废水。企业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加药+厌氧+好氧+沉淀等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后送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3-2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处理工艺	检测点位及编号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总磷、悬浮物	化粪池	★
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	化学需氧量、SS、悬浮物、色度	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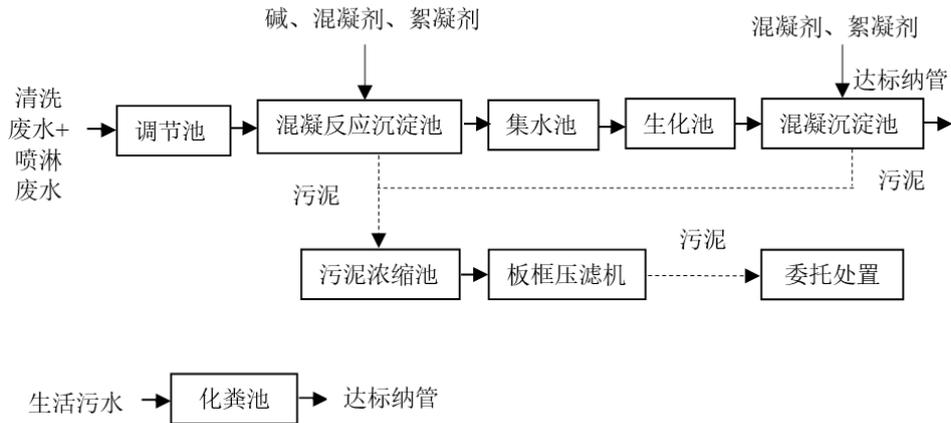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复卷产生的边角料、物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油墨和冲淡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污泥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污泥委托杭州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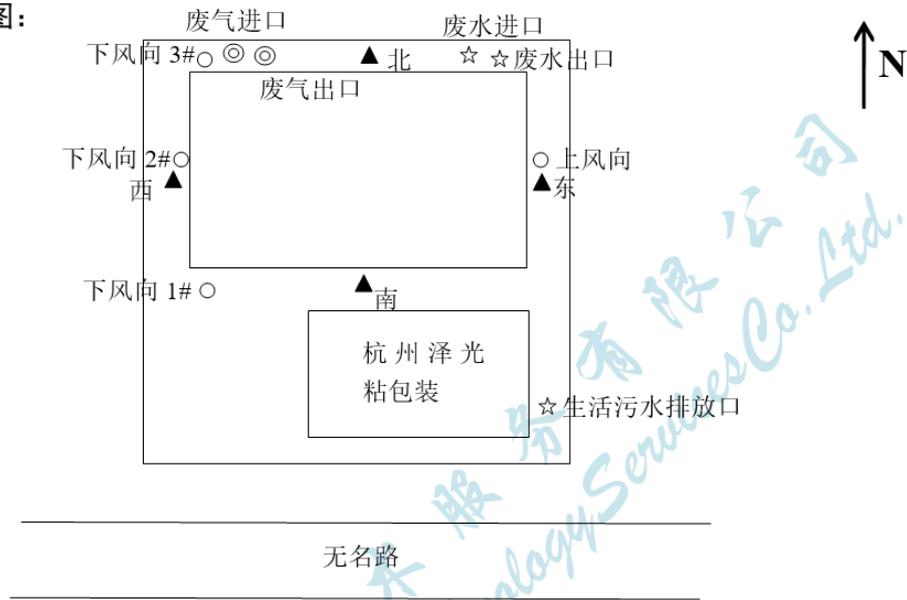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或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2年4-6月产生量/t	预计年产生量/t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复卷	一般固废	223-001-04	15.1	3.35	13.4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223-999-99	5.5	1.2	4.8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223-001-04	5.0	1.1	4.4	

4	污泥	废水处理		462-001-62	10.7	2.4	9.6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	油墨和冲淡剂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6	0.035	0.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3.75	0.85	3.4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为有组织采样点位，“○”为无组织采样点位，“▲”为噪声采样点位，“☆”为污水采样点位。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	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产品规模	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治理措施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加药+厌氧+好氧+沉淀等+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p>	<p>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企业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加药+厌氧+好氧+沉淀等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后送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p>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排放。</p>	<p>经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燃烧天然气供热时产生的少量燃气废气污染物。</p> <p>1、有机废气。企业设置独立密闭的油墨调配操作间，印刷、烘干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燃气废气。燃气废气和有机废气一道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为烟尘、SO₂、NO_x。</p> <p>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排气筒要求不满足的，按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p>厂区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安装减振装置。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生产车间生产时紧闭窗户，不得随意开启。在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p>	<p>厂区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安装减振装置。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生产车间生产时紧闭窗户，不得随意开启。</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污泥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总量控制	根据批复文件，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453t/a，烟粉尘: 0.028t/a，NOx: 0.282t/a，SO ₂ : 0.036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372t/a，烟粉尘: 0.011t/a，NOx: 0.033t/a，SO ₂ : 0.033t/a。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租用杭州泽辉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的现有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42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80 平方米，购置印刷机、复卷机、打包机等高档环保装饰纸生产设备，外购原纸、油墨等用于高档环保装饰纸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份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由出具了《关于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临环评审[2022]11 号。

4.1.2 建议与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2、加强清洁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安全操作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3、建设方应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达标，以上各项措施的落实所需人员及资金，建设方应予以保证。

4.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环评中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共同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5.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0.2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	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设备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pH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HWT/SB-62)	合格有效
2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25ml (HWT/QM-26.2)	合格有效
3	氨氮、总磷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WT/SB-7)	合格有效
4	悬浮物、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FA2004 电子天平 (HWT/SB-4)	合格有效

5	低浓度颗粒物	MS105DU 电子天平（HWT/SB-2）	合格有效
6	非甲烷总烃	GC9790L 气相色谱仪（HWT/SB-8）	合格有效
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WT/SB-63）	合格有效
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HWT/SB-40）、（HWT/SB-41）	合格有效

5.3 人员资质

表 5-3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能力情况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监测单位负责人	高健	工程师	20180715012
检测单位其余验收参与人员	董伟青	工程师	20180715001
	许佳洛	助理工程师	20180715011
	顾昊	助理工程师	20210810001
	党云江	助理工程师	20210903001
	陆强	无	20200828002
	于威振	无	20200820006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准，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废气监测时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符合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符合有效性的要求。声级计校验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评价结果
2022.6.24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符合
2022.6.25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符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能力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2.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点，2 天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1 点，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4 点，2 天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点，2 天

6.2.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5 次/天，2 天
废水进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	4 次/天，2 天
废水出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	5 次/天，2 天

6.2.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东~▲北），每个监测点在昼间监测 2 次，监测 2 天。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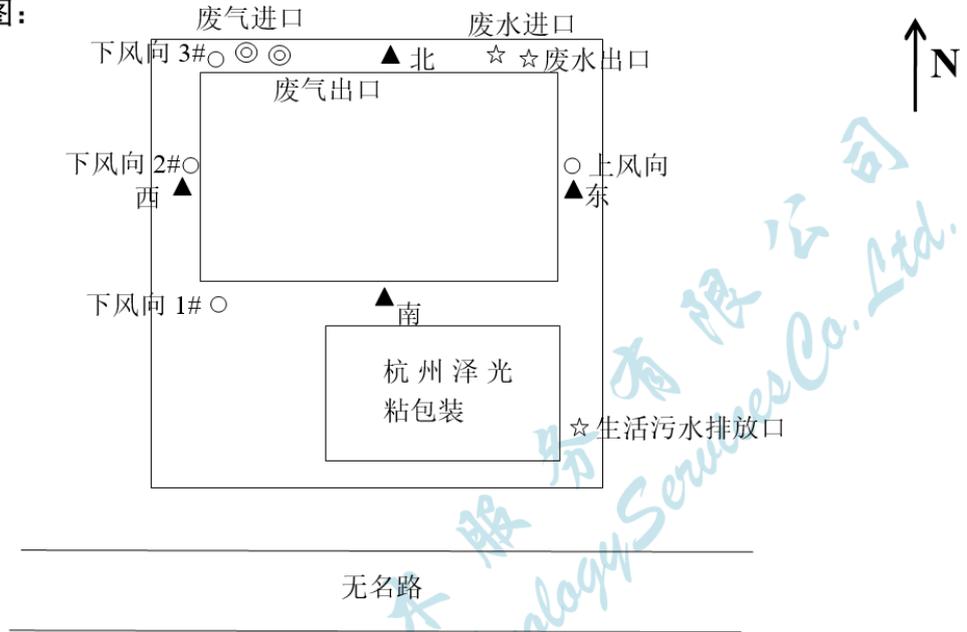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天，4 点，2 天

6.2.4 固废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6.2.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为有组织采样点位，“○”为无组织采样点位，“▲”为噪声采样点位，“☆”为污水采样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本项目的试运行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25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工作。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开启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吨/天）	环评实际批复量（吨/300天）	负荷（%）
2022.6.24	高档环保装饰纸	15.1	5000	90.6
2022.6.25	高档环保装饰纸	15.0	5000	90.0

注：企业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车间门口无组织监控点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2.6.24	晴	27.1	40	东	1.7	100.4
	晴	29.8	37	东	1.6	100.4
	晴	31.0	35	东	1.6	100.4
	晴	23.9	43	东	1.5	100.2
2022.6.25	晴	28.7	40	东	1.4	100.2
	晴	29.0	37	东	1.5	100.2
	晴	27.1	40	东	1.7	100.4
	晴	29.8	37	东	1.6	100.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颗粒物 (单位： mg/m ³)	2022.6.24	1	0.217	0.267	0.250	0.150	4.0	达标
		2	0.267	0.283	0.283	0.267		
		3	0.283	0.283	0.250	0.233		
	2022.6.25	1	0.217	0.267	0.217	0.150		达标
		2	0.183	0.267	0.283	0.267		
		3	0.250	0.250	0.283	0.267		

非甲烷总烃（单位： mg/m ³ ）	2022.6.24	1	0.76	0.73	0.76	0.70	1.0	达标
		2	0.74	0.72	0.74	0.73		
		3	0.77	0.74	0.72	0.80		
	2022.6.25	1	0.83	0.77	0.74	0.69		达标
		2	0.81	0.79	0.76	0.66		
		3	0.83	0.76	0.74	0.70		

注：以上表中数据引自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JHW20220600609-1”。

表 7-4 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单位： mg/m ³ ）	2022.6.11	1	0.89	6 ^① 、20 ^②	达标
		2	0.84		
		3	0.87		
	2022.6.12	1	0.87		达标
		2	0.91		
		3	0.91		

注：（1）以上表中数据引自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JHW20220600609-1”；

（2）①监控点处一小时排放浓度限值；②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	非甲烷总烃											
监测日期	/	6月24日						6月25日					
监测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实测浓度	mg/m ³	27.7	29.2	27.6	1.69	1.46	1.42	28.0	27.1	25.9	1.95	1.88	1.78
平均浓度	mg/m ³	28.2			1.52			27.0			1.87		
标杆流量均值	Nm ³ /h	5722			6136			6015			6043		
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1			9.35×10 ⁻³			0.162			1.13×10 ⁻²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5.0（按 15m 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去除效率	%	94.2						93.0					
去除效率要求	%	90						9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表中数据引自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JHW20220600609-1”。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项目	/												
监测日期	/	6月24日			6月25日			6月24日			6月25日		
监测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3			<3		
标杆流量均值	Nm ³ /h	6136			6043			6136			6043		
浓度限值	mg/m ³	200			300			200			3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0×10 ⁻³			9.06×10 ⁻³			9.20×10 ⁻³			9.06×10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3(按 15m 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0.385(按 15m 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表中数据引自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JHW20220600609-1”。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项目	/						
监测日期	/	6月24日			6月25日		
监测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1	2	3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1.0			<1.0		
标杆流量均值	Nm ³ /h	6136			6043		
浓度限值	mg/m ³	3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7×10 ⁻³			3.02×10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75(按 15m 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注：以上表中数据引自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JHW20220600609-1”。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口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5		
2022.6.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8	342	335	341	344	500	达标
		氨氮	mg/L	32.4	32.5	32.8	32.3	32.5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52	54	51	50	400	达标
		总磷	mg/L	1.53	1.54	1.53	1.53	1.54	8	达标
2022.6.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9	335	343	340	337	500	达标
		氨氮	mg/L	32.0	31.7	31.7	31.9	32.0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49	52	53	54	400	达标
		总磷	mg/L	1.49	1.48	1.48	1.49	1.49	8	达标
2022.6.2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5.7	5.8	5.7	5.8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230	2190	2180	2210	-----	/	/
		悬浮物	mg/L	322	308	336	340	-----	/	/
		色度	倍	40	40	40	40	-----	/	/
2022.6.2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5.8	5.8	5.7	5.7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220	2200	2180	2180	-----	/	/
		悬浮物	mg/L	326	312	330	338	-----	/	/
		色度	倍	40	40	40	40	-----	/	/
2022.6.2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4	376	374	380	37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8	124	110	116	114	400	达标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6-9	达标

2022.6.25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7.4	5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5	373	375	381	376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112	122	114	126	124	8	达标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50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数据引自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JHW20220600609-1”。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7.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监测点位	声源描述	昼间 Leq [dB (A)]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2.6.24	东	机械噪声	09:31	57.2	60	达标
	南	机械噪声	09:38	58.0	60	达标
	西	机械噪声	09:45	57.3	60	达标
	北	机械噪声	09:53	58.5	60	达标
2022.6.25	东	机械噪声	09:41	58.4	60	达标
	南	机械噪声	09:49	58.2	60	达标
	西	机械噪声	09:56	58.8	60	达标
	北	机械噪声	10:04	57.1	6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数据引自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JHW20220600609-1”。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2.4 固废

根据环评报告预测结果及验收期间实际调查情况得知该企业的固废具体情况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监测情况明细表（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或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2年4-6月产生量/t	预计年产生量/t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复卷	一般固废	223-001-04	15.1	3.35	13.4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223-999-99	5.5	1.2	4.8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223-001-04	5.0	1.1	4.4	
4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462-001-62	10.7	2.4	9.6	委托杭州临安桓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包装桶	油墨和冲淡剂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6	0.035	0.14	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3.75	0.85	3.4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 为 0.0372t/a；烟粉尘为 0.011t/a；NO_X 为 0.033t/a；SO₂ 为 0.033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口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监测结论

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污泥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污泥委托杭州临安桓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总量控制

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为 0.011 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372t/a、NO_x 为 0.033t/a，SO₂ 为 0.033t/a，达到总量控制要求（批复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VOC_s 0.453t/a，烟粉尘 0.028t/a，NO_x 0.282t/a，SO₂ 0.036t/a）。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保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建议

（1）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定期开展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噪声治理和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建立健全监测报告等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委托有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厂区污染物的排放进行常规监测。

（4）及时清运厂内固废，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各工序的操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加强公司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公司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建立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完善环保管理队伍及管理制度建设，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帐，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规范相关标志标牌建设。

附件 1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清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联系人	席慧	联系固定电话	15888800725
邮政编号	311300	占地面积（m ² ）	4280
厂区绿化面积（m ² ）	/	绿化率（%）	/
建设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建设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试生产日期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	生产时间	12h/d，300 天/a
全公司员工人数	/	本项目员工人数	/

表 1（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产品及批复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
产品及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印刷机*	PRD220ELS	5条	5条	0
2	试样压板机	HC-Y250T	1台	1台	0
3	打浆机	HC-D3.0B	2套	2套	0
4	打包机	HC-DB50	1套	1套	0
5	复卷机	HC-F1400B	1套	1套	0

*注：印刷机包含烘干功能，烘干热源为天热气，燃烧产生的热风对纸张进行烘干。

表3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情况
<p>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租用杭州泽辉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的现有空置厂房，占地面积4280平方米，建筑面积4280平方米，购置印刷机、复卷机、打包机等高档环保装饰纸生产设备，外购原纸、油墨等用于高档环保装饰纸生产，形成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的生产能力。</p> <p>企业于2022年1月份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于2022年3月1日出具了《关于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临环评审[2022]11号。</p>	<p>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租用杭州泽辉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的现有空置厂房，占地面积4280平方米，建筑面积4280平方米，购置印刷机、复卷机、打包机等高档环保装饰纸生产设备，外购原纸、油墨等用于高档环保装饰纸生产，形成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的生产能力。</p> <p>企业于2022年1月份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于2022年3月1日出具了《关于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临环评审[2022]11号。</p>

表4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22年4月~2022年6月产量	折算企业全年产量
高档环保装饰纸	5000吨	1125吨	4500吨

表5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设施名称	废水类别	处理能力 (m ³ /d)	处理工艺	废水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	加药+厌氧+好氧+沉淀	污水管网
/	生活污水	/	出租方化粪池	污水管网

表6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

设施名称	废气来源	设计风量 (m ³ /h)	处理工艺	进出口数量	排气筒高度 (m)
有机废气	油墨调配、印刷、烘干	/	二级水喷淋	2	15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	/		

表 7 噪声污染治理情况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机械噪声	厂区四周	①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各设备基础作减振处理。 ②所有生产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消声、隔音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③生产时紧闭门窗，严禁开启。

表 8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预算总投资	1200	预算环保投资	45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	45
废水治理投资	22	废气治理投资	15
噪声治理投资	4	固废治理投资	4
环境绿化投资	/	其他环保投资	/

表 9 4-6 月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或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2 年 4-6 月产生量/t	预计年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复卷	一般固废	223-001-04	15.1	3.35	13.4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223-999-99	5.5	1.2	4.8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223-001-04	5.0	1.1	4.4	
4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462-001-62	10.7	2.4	9.6	委托杭州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包装桶	油墨和冲淡剂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6	0.035	0.14	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3.75	0.85	3.4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 10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里	实际产里	符合 (%)
2022.6.24	高档环保装饰纸	5000 吨/年	15.1 吨	90.6
2022.6.25	高档环保装饰纸		15.0 吨	90.0

注：全年设计产量以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计。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

杭临环评审（2022）11号

关于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查意见的函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上报、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进行建设。项目拟投资1200万元，租用杭州泽辉包装有限公司建筑面积4280平方米的现有空置厂房，购置印刷机、复卷机、打包机等高档环保装饰纸生产设备，外购原纸、油墨等用于高档环保装饰纸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5000吨高档环保

装饰纸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VOC_s为0.453t/a；烟粉尘为0.028t/a；NO_x为0.282t/a；SO₂为0.036t/a。

三、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还需符合应急、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抄送：区经信局、太湖源镇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此件可公开) 2022年3月1日印发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编号：HMSHJ 2022-

甲方（委托方）：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

1、废包装物（桶），即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程吸附介质（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2、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包括废机油滤芯（HW08废矿物油与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3、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废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全部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危废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物（桶）含有残留物（残留物重量不得超过3%），乳化液中含有其他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或残留物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4、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本服务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履约保证金不能少于一批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处置费。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当本合同到期终止，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乙方予以无息返还。

- 1 - / 5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①废包装物（桶）、乳化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废包装物（桶）、乳化液；
- ③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 ④废包装物（桶）、乳化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⑤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物（桶）、乳化液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进行规范综合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并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应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1、计量称重以乙方地磅为准。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地磅单向乙方地磅单核对；如出现吨位数相差大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物（桶）、乳化液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物（桶）、乳化液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乙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方承担。

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五、服务处置内容和结算方式

1、服务处置内容：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体	1	袋	综合利用	甲方

2	以下空白						
---	------	--	--	--	--	--	--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当时的单价向甲方计取废物包装物（桶）、乳化液处置费用。并根据实际应收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款项银行电汇付清。

3、乙方结算账户：【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诸暨暨阳支行】收款银行账号：【40267510288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 10 日内未进行改正，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若甲方违反第一条第六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七、特别约定

1、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利用。

2、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4、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888800725

联系电话：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初平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吨)	单价 (元/吨)不 含运费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体	1	3500	袋	综合利用	甲方
2	以下空白						综合利用	甲方
3							综合利用	甲方
备注1: /								

甲方：（盖章）初平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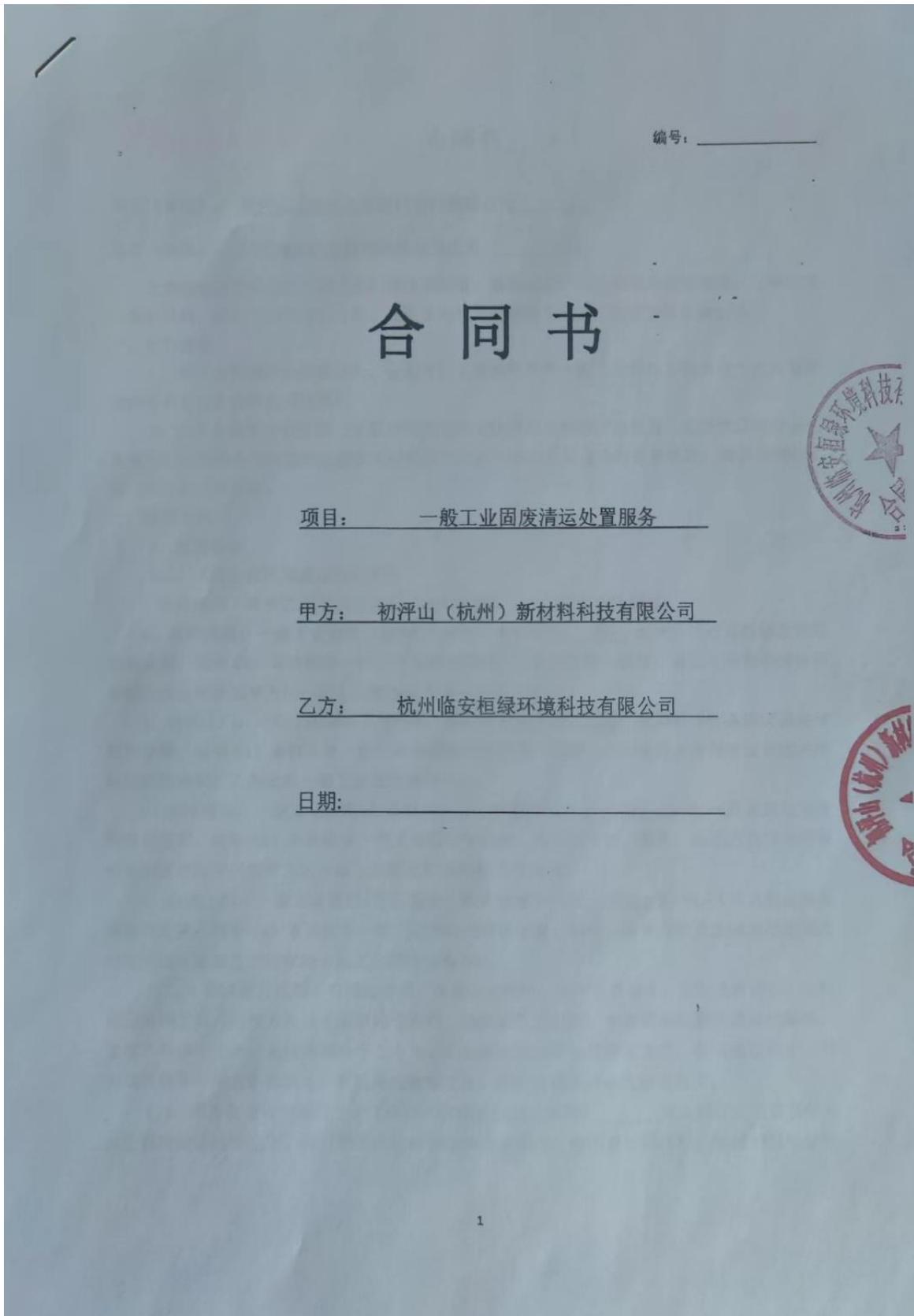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88880721

联系电话：

附件 4 一般固废协议

(1) 杭州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单位): 初平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杭州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动杭州市临安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处置,解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难题,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乙方为甲方的分类责任人提供免费培训)。

2、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合法合规及环保安全处置。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甲方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妥善处置,确保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1.1、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选择以下 A 方式进行结算。

A、按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易燃物)清运处置费用为 750 元/吨,(开具搬运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6%)本价格含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费、处置服务费、税费。由乙方负责安排清运车辆及清运司机到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进行清运。

B、自送上门:一般工业固废(易燃物)清运处置费用为 650 元/吨,(开具搬运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6%)本价格含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费、税费。由甲方负责安排清运车辆及清运司机运输到乙方指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

C、按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不易燃物)清运处置费用为 1000 元/吨,(开具搬运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6%)本价格含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费、处置服务费、税费。由乙方负责安排清运车辆及清运司机到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进行清运。

D、自送上门:一般工业固废(不易燃物)清运处置费用为 900 元/吨,(开具搬运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6%)本价格含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费、税费。由甲方负责安排清运车辆及清运司机运输到乙方指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

1.2、A类清运方式和C类清运方式:在清运过程中,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清运,若需用到装卸工具,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清运散装固废时,甲方要确保清运通道的畅通,宽度不得少于3米,高度不得少于3.5米。B类清运方式和D类清运方式:在清运过程中,甲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清运,若需用到装卸工具,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1.3、甲方需在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付清预付款(大写) 元,预付款缴费当年未发生固废清运的情况下,预付款将自动转为企业服务年费,将不累计到次年;如缴费当年发生

固废清运，预付款将作为固废清运处置费予以抵扣，甲方在预付款抵扣完之后，提前将下一次处置费转入乙方账户，以此类推；履行完毕、终止或者5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1.4、A类清运方式和C类清运方式：抛货装满1车不足1吨按1吨算，超过1吨按实际重量算。B类清运方式和D类清运方式：按实际清运重量计算。

1.5、甲方计划在合同期内清运一般固废为 10 吨，主要一般固废为 水性油墨渣。

2、乙方在每月15日前提供给甲方上月清运清单及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

3、乙方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开户名：杭州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85MA2H2A8138

开户行：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畈支行

银行账号：2010 0024 2734 144

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按可燃烧、不可焚烧进行分类，不得混杂危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2、一般工业固废需进行装袋或装箱处理。

3、如在运输和处置时发现混杂危废的，双方进行调查，如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4、甲方或乙方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如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如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监督分类责任人按照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3、甲方有义务监管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恶意毁坏。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清运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

3、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4、乙方或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公司内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或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为甲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过程中，造成乙方或其他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疏忽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到账，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未处置的一

般工业固废数量相对应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管理法》中规定的违法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解约条款

1、本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 10 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2、本合同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1) 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经协商不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执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核定价格有较大变动或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相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需要重新签订。

(4)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甲方提供增值税开票资料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

5、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2) 废纸回收协议

废纸回收协议

甲方：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郎于操

甲方装饰纸生产中产生的废纸，有乙方收购，特订立以下协议：

- 一、废纸由甲方打捆，待一定数量通知乙方；
- 二、数量以过磅为准，装车有甲方负责；
- 三、价格以当时市场价为准；
- 四、拉运时以过磅数量，每趟付现金结清；
- 五、乙方拉运进入仓库时，应遵守甲方规定，不得私拿甲方财物；
- 六、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七、未协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郎于操

立协时间：2022年5月5日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企业垃圾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

乙方：杭州利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环保的需要，为确保厂区内的环境清洁，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置厂区内的其他垃圾，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垃圾清运处置协议：

一、双方职责

- 1、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及时对厂区内定点的其他垃圾清运处置工作，~~两~~天清理 1 次，且做好清运台账按实际桶数计算并做到文明作业，规范服务。
- 2、垃圾清运处置过程中的生产安全、运输工具等有关的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 3、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环保职责，甲方必须在协议时间内全力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保证本企业所产生的废弃物不混合其它有隐患的危险因素，属于安全垃圾，反之所发生意外，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承担：清运处置费用按签订时间结算，甲方每年应支付给乙方清运处置费用人民币 贰仟贰佰 元整（¥：2200 / 元）。甲方必须保证在乙方开具的清运处置费用发票，15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没有收到甲方的清运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利终止甲方的清运处置工作。

三、清运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甲方在乙方服务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延续。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杭州利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5MA2KDF502H001P

排污单位名称：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KDF502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07日至2027年09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检测报告



19111205248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HW20220600609-1

Report No.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单位: 初浮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wei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声 明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3、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5、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5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copy or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501号浙江欧美生物科技产业园2幢7层202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668090

网址：www.zjhwjc.cn

E-M：postmaster@hwtest.cn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Client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席慧/1588880072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company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 of inspected company	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 青云村工业园区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2.06.24~2022.06.25
样品类别 Sample category	污水、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 项目验收监测
样品数量 Amount of sample	124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6.25~2022.06.27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pH/ORP/电导率/溶 解氧测量仪 (HWT/SB-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25ml (HWT/QM-26.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HWT/SB-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HWT/SB-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HWT/SB-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MS105DU 电子天平 (HWT/SB-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L 气相色谱仪 (HWT/SB-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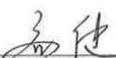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HWT/SB-40)、 (HWT/SB-4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HWT/SB-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L 气相色谱仪 (HWT/SB-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WT/SB-63)
备注 Remarks	/	

编制人

Compil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Inspected by

签发日期

Issuance date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1 污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600609-1	淡黄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38
			氨氮	mg/L	32.4
			悬浮物	mg/L	48
			总磷	mg/L	1.53
20220600609-2	淡黄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化学需氧量	mg/L	342
			氨氮	mg/L	32.5
			悬浮物	mg/L	52
			总磷	mg/L	1.54
20220600609-3	淡黄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35
			氨氮	mg/L	32.8
			悬浮物	mg/L	54
			总磷	mg/L	1.53
20220600609-4	淡黄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41
			氨氮	mg/L	32.3
			悬浮物	mg/L	51
			总磷	mg/L	1.53
20220600609-4 (平行)	淡黄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44
			氨氮	mg/L	32.5
			悬浮物	mg/L	50
			总磷	mg/L	1.54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1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600609-5	黑色浑浊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5.7
			化学需氧量	mg/L	2.23×10 ³
			悬浮物	mg/L	322
			色度	倍	40
20220600609-6	黑色浑浊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5.8
			化学需氧量	mg/L	2.19×10 ³
			悬浮物	mg/L	308
			色度	倍	40
20220600609-7	黑色浑浊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5.7
			化学需氧量	mg/L	2.18×10 ³
			悬浮物	mg/L	336
			色度	倍	40
20220600609-8	黑色浑浊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5.8
			化学需氧量	mg/L	2.21×10 ³
			悬浮物	mg/L	340
			色度	倍	40
20220600609-9	淡黄微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74
			悬浮物	mg/L	118
			色度	倍	20
20220600609-10	淡黄微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76
			悬浮物	mg/L	124
			色度	倍	20
20220600609-11	淡黄微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74
			悬浮物	mg/L	110
			色度	倍	20

第 4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1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600609-12	淡黄微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悬浮物	mg/L	116
			色度	倍	20
20220600609-12 (平行)	淡黄微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75
			悬浮物	mg/L	114
			色度	倍	20
20220600609-59	淡黄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化学需氧量	mg/L	339
			氨氮	mg/L	32.0
			悬浮物	mg/L	56
			总磷	mg/L	1.49
20220600609-60	淡黄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35
			氨氮	mg/L	31.7
			悬浮物	mg/L	49
			总磷	mg/L	1.48
20220600609-61	淡黄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43
			氨氮	mg/L	31.7
			悬浮物	mg/L	52
			总磷	mg/L	1.48
20220600609-62	淡黄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40
			氨氮	mg/L	31.9
			悬浮物	mg/L	53
			总磷	mg/L	1.49

第 5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1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600609-62 (平行)	淡黄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37
			氨氮	mg/L	32.0
			悬浮物	mg/L	54
			总磷	mg/L	1.49
20220600609-63	黑色浑浊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5.8
			化学需氧量	mg/L	2.22×10^3
			悬浮物	mg/L	326
			色度	倍	40
20220600609-64	黑色浑浊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5.8
			化学需氧量	mg/L	2.20×10^3
			悬浮物	mg/L	312
			色度	倍	40
20220600609-65	黑色浑浊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5.7
			化学需氧量	mg/L	2.18×10^3
			悬浮物	mg/L	330
			色度	倍	40
20220600609-66	黑色浑浊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5.7
			化学需氧量	mg/L	2.18×10^3
			悬浮物	mg/L	338
			色度	倍	40
20220600609-67	淡黄微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75
			悬浮物	mg/L	112
			色度	倍	20
20220600609-68	淡黄微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73
			悬浮物	mg/L	122
			色度	倍	2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1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600609-69	淡黄微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75
			悬浮物	mg/L	114
			色度	倍	20
20220600609-70	淡黄微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81
			悬浮物	mg/L	126
			色度	倍	20
20220600609-70 (平行)	淡黄微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76
			悬浮物	mg/L	124
			色度	倍	20

表 2 有组织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600609-1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7
20220600609-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2
20220600609-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6
20220600609-1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9
20220600609-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20220600609-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20220600609-19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0
20220600609-20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0
20220600609-2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0
20220600609-2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	mg/m ³	<3
20220600609-23		二氧化硫	mg/m ³	<3
20220600609-24		二氧化硫	mg/m ³	<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2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600609-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氮氧化物	mg/m ³	<3
20220600609-26		氮氧化物	mg/m ³	<3
20220600609-27		氮氧化物	mg/m ³	<3
20220600609-7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0
20220600609-7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1
20220600609-7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9
20220600609-7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5
20220600609-7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8
20220600609-7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8
20220600609-77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0
20220600609-78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0
20220600609-79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0
20220600609-80		二氧化硫	mg/m ³	<3
20220600609-81		二氧化硫	mg/m ³	<3
20220600609-82		二氧化硫	mg/m ³	<3
20220600609-83		氮氧化物	mg/m ³	<3
20220600609-84		氮氧化物	mg/m ³	<3
20220600609-85		氮氧化物	mg/m ³	<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600609-28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20220600609-2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20220600609-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20220600609-31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20220600609-3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20220600609-3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20220600609-34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20220600609-3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20220600609-3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3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600609-3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50
20220600609-3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20220600609-3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3
20220600609-4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20220600609-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20220600609-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20220600609-43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20220600609-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20220600609-4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20220600609-46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20220600609-4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20220600609-4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20220600609-49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20220600609-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20220600609-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20220600609-52	车间门口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20220600609-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20220600609-5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20220600609-86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20220600609-8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20220600609-8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20220600609-89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20220600609-9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20220600609-9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20220600609-92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20220600609-9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20220600609-9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3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600609-95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50
20220600609-9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20220600609-9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20220600609-98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20220600609-9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20220600609-1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20220600609-101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20220600609-1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20220600609-1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20220600609-104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20220600609-1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20220600609-1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20220600609-107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20220600609-1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20220600609-1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20220600609-110	车间门口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20220600609-1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20220600609-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监测点位	声源描述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2.06.24	东	机械噪声	09:31	57.2
	南	机械噪声	09:38	58.0
	西	机械噪声	09:45	57.3
	北	机械噪声	09:53	58.5
2022.06.25	东	机械噪声	09:41	58.4
	南	机械噪声	09:49	58.2
	西	机械噪声	09:56	58.8
	北	机械噪声	10:04	57.1

表 5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600609-A1	污水全程序空白	pH 值	无量纲	7.0
		化学需氧量	mg/L	<4
		氨氮	mg/L	<0.025
		悬浮物	mg/L	<4
		总磷	mg/L	<0.01
		色度	倍	2
20220600609-A2	有组织全程序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0
20220600609-A3	污水全程序空白	pH 值	无量纲	7.0
		化学需氧量	mg/L	<4
		氨氮	mg/L	<0.025
		悬浮物	mg/L	<4
		总磷	mg/L	<0.01
		色度	倍	2
20220600609-A4	有组织全程序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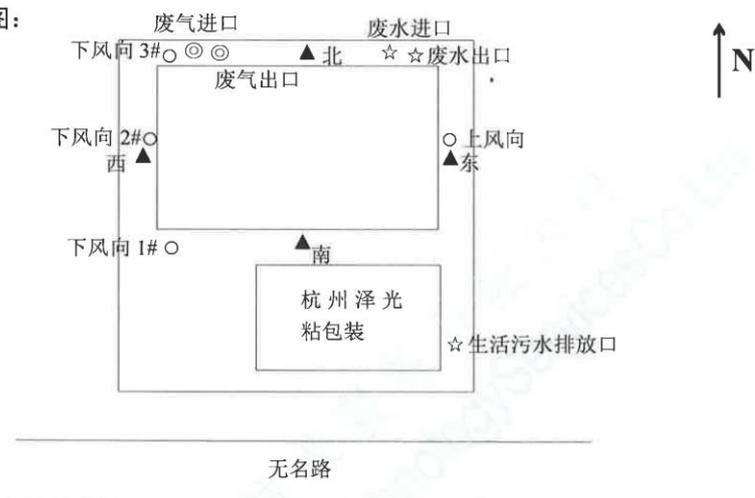
表 6 废气处理设施烟气参数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含氧量(%)	平均流速(m/s)	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Nm ³ /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6-24)	/	100.5	43.5	2.0	/	7.9	6744	5652
		100.5	43.8	2.0	/	8.1	6958	5826
		100.5	44.2	2.0	/	8.0	6803	568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2-06-24)	15	100.5	37.0	2.0	19.1	6.0	7131	6099
		100.4	37.3	2.0	19.2	5.9	7083	6052
		100.5	37.5	2.0	19.4	6.1	7323	625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6-25)	/	100.3	43.9	2.1	/	8.4	7199	6008
		100.3	44.3	2.1	/	8.5	7231	6027
		100.3	43.3	2.1	/	8.4	7186	600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2-06-25)	15	100.2	36.7	2.1	19.4	6.0	7113	6070
		100.2	37.0	2.1	19.3	6.1	7231	6165
		100.3	37.4	2.1	19.4	5.8	6918	589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图中“◎”为有组织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采样点位, “▲”为噪声采样点位, “☆☆”为污水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2-06-24	晴	27.1	40	东	1.7	100.4
	晴	29.8	37	东	1.6	100.4
	晴	31.0	35	东	1.6	100.4
2022-06-25	晴	23.9	43	东	1.5	100.2
	晴	28.7	40	东	1.4	100.2
	晴	29.0	37	东	1.5	100.2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工业园区						
	行 业 类 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纸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3.75			
	环评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批 准 文 号	杭临环评审[2022]11 号		批 准 时 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临安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临安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建 设 单 位	初评山（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1300		联 系 电 话	15888800725		环 评 单 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0.011	0.028					
	挥发性有机物						0.0372	0.453					
	二氧化硫						0.033	0.036					
	氮氧化物						0.033	0.282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